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6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告 樂客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灼卉

吳維喬

夏露莎

兼上一被告

法定代理人 歐仲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0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01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
02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
03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4 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
05 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
06 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樂客多有限公司（下稱樂
07 客多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5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以
08 北市商二字第1123010380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依法應行清
09 算，惟該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亦未向法院
10 呈報清算人等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經濟部商工
11 登記公示資料、樂客多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章程、臺北市
12 商業處函（見本院卷第45至48、57至60、63至65、69頁、個
13 資卷）在卷可查，是本件應以被告樂客多公司廢止前之股東
14 即高灼卉、吳維喬、夏露莎、被告歐仲熙為清算人代表被告
15 樂客多公司。

16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8 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樂客多公司於000年00月0日間邀同被告歐仲
21 熙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辦理授信，約定於
22 授信額度共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
23 利息依各授信契據所載利率條款之約定方式計付，另約定借
24 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
25 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
26 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27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樂客多公司
28 於110年5月28日、110年9月13日、110年11月10日，分別向
29 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本金」欄所示之金額，借款期間均為
30 5年，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依央行專業融通利率加碼浮動
31 計息，自111年1月1日、111年7月1日、111年7月1日起按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005%、1.555%、1.555%機動計息（本件適用利率如附表利息一週年利率欄所示），詎被告樂客多公司自112年1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73萬0,6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又被告歐仲熙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另被告樂客多公司法定代理人高灼卉、吳維喬、夏露莎僅以個人身分具狀陳稱：其等僅為樂客多公司股東，公司債務與其等無關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表、帳戶往來明細查詢、存款交易查詢表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本金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30萬元	2萬0,248元	自112年1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475%	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
		18萬2,264元			

(續上頁)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0萬元	2萬2,287元	自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025%	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萬0,607元			
3	40萬元	3萬0,519元	自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025%	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萬4,688元			
總計	100萬元	73萬0,613元			